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，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晨曦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1. 《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 月 5 日